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4	(16,039,273)	(6,334,669)
其他收益	4	4,904,925	2,121,170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公允值變動		2,849,767	(38,819,9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5,887,591)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撥回(減值)		5,011,515	(19,549,649)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		(4,401,751)	(2,000,000)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之減值		-	(158,131,828)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 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70,448,365)	(217,147,138)
其他經營開支		(21,206,724)	(10,180,985)
融資成本	6	(1,288,121)	(2,498,43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6	(100,618,027)	(458,429,088)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100,618,027)</u>	<u>(458,429,08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0,259,057	(407,120,7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 轉撥至損益		70,448,365	217,147,138
		<u>4,401,751</u>	<u>179,681,4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55,109,173</u>	<u>(10,292,1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入(虧損)		<u>54,491,146</u>	<u>(468,721,20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0.89)</u>	<u>(1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8,327	3,447,082
可供出售投資	10	258,797,699	143,437,613
		<u>263,206,026</u>	<u>146,884,69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	29,148,632	26,722,407
其他應收款		377,428	7,228,9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9,142	4,245,589
		<u>35,885,202</u>	<u>38,196,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5,834	520,521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5,887,591
		<u>2,575,834</u>	<u>15,908,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9,368</u>	<u>22,288,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15,394</u>	<u>169,173,542</u>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票據		–	15,722,690
資產淨值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87,488	37,579,147
儲備		282,127,906	115,871,705
總權益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所有者之交易自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單獨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單一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時，應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加上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該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改進，主要旨在消除不符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情造成若干改變。在該等改變之中，以下所述之改變跟本集團有比較重大的關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倘分類為持作買賣但未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申報期結束後結算超過十二個月，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分部資料將根據管理層使用之內部資料呈報，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受該等修訂影響不大。本集團已利用該等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的比較資料不列入財務報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善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虧損	(16,039,273)	(6,334,6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273	10,860
利息收入	42,306	50,584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4,862,346	1,532,020
匯兌收益	—	125,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2,304
	4,904,925	2,121,170
總收益	(11,134,348)	(4,213,499)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為 (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分區之資料。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

	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香港(註冊地點)	(16,853,305)	3,283,970	4,408,327	3,447,082
台灣	-	132	-	-
美國	928,332	(7,803,152)	-	-
其他地區	4,790,625	305,551	-	-
	5,718,957	(7,497,469)	-	-
	(11,134,348)	(4,213,499)	4,408,327	3,447,082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71,838	2,106,966
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	1,116,283	391,472
	<u>1,288,121</u>	<u>2,498,438</u>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887,645	736,22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400	26,701
	<u>919,045</u>	<u>762,92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5,000	395,000
折舊	1,487,563	776,005
匯兌虧損	24,0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677,265	—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室物業	722,040	389,019
租賃機器	48,308	63,432
	<u>86,487,638</u>	<u>223,481,807</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變現虧損	86,487,638	223,481,807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餘)虧損	(2,849,767)	196,951,788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餘)虧損	(609,764)	27,437,240
	<u>86,487,638</u>	<u>223,481,807</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中，港幣54,491,138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539,195,927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679,062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8,452,085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在香港上市	<u>214,556,799</u>	<u>87,685,511</u>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36,058,300
減值虧損	<u>(30,058,300)</u>	<u>(25,656,549)</u>
	<u>6,000,000</u>	<u>10,401,751</u>
在海外非上市	<u>11,640,900</u>	<u>—</u>
	<u>17,640,900</u>	<u>10,401,751</u>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023,251	39,205,078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u>2,576,749</u>	<u>6,145,273</u>
	<u>26,600,000</u>	<u>45,350,351</u>
合計	<u><u>258,797,699</u></u>	<u><u>143,437,613</u></u>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		
在香港上市	18,340,802	6,097,069
在海外上市	<u>10,807,830</u>	<u>20,625,338</u>
	<u><u>29,148,632</u></u>	<u><u>26,722,407</u></u>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可供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減值及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之減少，而上述各項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改善所致。每股虧損為港幣0.89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港幣16.11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亦有投資非上市公司。

繼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及去年底美國經濟放緩，市況持續波動，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受損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000,000元)，而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7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17,0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將注意力集中在香港之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債券。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960,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威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出售此附屬公司以終止在台灣之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出售所有美國上市證券投資。本公司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工業及行業，其中包括從事證券投資、貿易、資訊科技、媒體、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等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06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41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96,515,39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450,852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143,874,881股(二零零八年：375,791,474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86%(二零零八年：17.09%)，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000元)，而保留現金則為港幣6,359,14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45,589元)。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加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296,515,39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450,852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一股供一股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8,200,000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股份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令資本架構得以增強，促進財政上的靈活性，在適當投資機會湧現時，奪取先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所發行本金額合共3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悉數於本年度轉換為311,802,232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及股本重組將十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資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據此而產生之進賬合共港幣129,487,392元已動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中合共港幣2,250,809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70,305,43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759,551元)。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年結日仍未動用(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鑑於附屬公司之證券買賣融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關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或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認為其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前景

對大多數投資者而言，二零零八年真不締是「多災多難的一年」；而對全球資本市場而言，二零零九年則是「奇跡迭出的一年」。二零零九年初，全球經濟狀況的確岌岌可危，全球銀行體系受到威脅，七大工業國同時面對百年一遇曠日持久的衰退。面對全球經濟下滑，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其出口主導經濟開始出現增長放緩的跡象。以美國(「美國」)為首的主要西方國家之政府共同協力挽救經濟，舒緩衰退所帶來的痛楚。

商品價格在二零零九年出現好轉，對發達國家有所裨益，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消費恢復。在商品價格及中國刺激內需所帶領下，波羅的海指數在二零零九年亦經歷急劇增長。可是，年內商品價格普遍較二零零八年記錄水平相對上來得溫和，令各國央行無需擔憂成本推動型通貨膨脹，集中為信貸緊縮解凍及創造就業。

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均放寬銀根及減息，共同努力避免信貸緊縮。美國亦部署刺激經濟措施，透過減稅及刺激消費計劃，促進消費，試圖打破可能是一九三零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經濟衰退。種種措施有助經濟回穩，而環球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經歷激烈的反彈。

從另一方面來說，目前判斷全球經濟經已走出谷底仍言之尚早。美國經濟正遭受減債(解除槓桿)之苦，復甦跡象似乎相當溫和，背後可能隱藏「雙底衰退」(W型衰退)，因為銀根減少供應。歐洲須面對葡萄牙、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四國的龐大赤字，隨之而來的調整對所有牽涉國家都是甚為艱難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並會持續格外關注全球經濟所帶來的挑戰。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籌集資金，進一步強化資產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一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員工)。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2,920,04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98,700元)，而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而相關所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已相繼註銷及銷毀。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6	0.088	0.088	0.5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持續推行實質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概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將會適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各董事獲委任時向董事派發標準守則，及向全體現任董事派發聯交所頒佈之任何經更新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年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8,7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11,995,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股港幣0.42元之行使價授予合資格受讓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85,390,000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於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字核對一致。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給予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